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就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訂立綜合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根據綜合採購協議擬持續提供服務及產品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應付的原預期年度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以及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本公司目前獲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費用將超過上述豁免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為綜合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採購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移動通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

期限： 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由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語音服務、信息服務（如短信、多媒體短信、專線、話費充值卡、無線／有線寬帶服務）、移動雲業務相關服務及產品、廣告銷售、定制化應用技術、應用及其他服務，智能終端及通信產品等。

最終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綜合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獨立最終協議，其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綜合採購協議。

- 定價：** 中國移動集團就根據綜合採購協議在任何獨立最終協議項下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經公平)予收取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協商確定。
- 該等價格須參照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附近服務區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類型的產品或服務進行的同期交易中獲提供或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 付款：** 就綜合採購協議項下的費用將須根據具體及獨立最終協議的條款支付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特定成員公司，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綜合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移動集團支付之歷史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40萬元、約人民幣590萬元及約人民幣598萬元。
-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綜合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
-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i)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由於在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的「三新」業務迅速發展，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集團的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度增加；及(iii)包括緩衝以應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來自本集團對有關服務及產品需求的任何額外增長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定期提供(i)綜合採購協議及最終協議；(ii)本集團就相若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之類似服務及產品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以作審閱及比較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之相關支付條款及支付方式，以確保綜合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審閱及確認綜合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綜合採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且尚未超出年度上限。

訂立綜合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OS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本集團為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中國領先供應商，其業務專注於(其中包括)通信、金融、能源、交通、郵政、政務等行業。憑藉強大產品、服務、運營及集成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拓展新客戶、新業務及新模式以促進各行各業企業數字化轉型。

由於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應付的原預期年度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移動集團為中國之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使用且將繼續使用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提供的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鑑於本集團經營規模進一步擴大，尤其是「三新」業務，預計對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的相應需求將迅速增加。基於本公司目前獲得的資料以及對本集團

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費用將超過上述豁免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為配合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的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綜合採購協議，以更好記錄及管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產生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及綜合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根據綜合採購協議擬持續提供服務與產品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採購協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楊林先生及劉虹女士(彼等均為中國移動集團的僱員)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綜合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綜合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S」	指	業務支撐系統，用於管理客戶信息、客戶業務及服務流程以及與客戶相關的服務及資源，通常與OSS一起構成通信行業端到端綜合業務運營管理系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終協議」	指	可不時根據綜合採購協議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的個別最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1年9月22日訂立的《綜合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通信運營商用於支撐網絡運作的一種軟件解決方案，通常與BSS一起用於支撐各種端到端的通信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新業務」	指	包含OSS、DSaaS、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程希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及陶萍女士